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5,57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2%），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0%。

2、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格，即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为公司原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减持规定。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杨玉清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杨玉清
-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杨玉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25,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在公司上市后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孳生的股份
- 3、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

4、减持数量及比例：杨玉清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股份变动或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杨玉清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杨玉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杨玉清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